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苗簡字第16號

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邱宣銘

上列被告因公然侮辱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1159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邱宣銘犯公然侮辱罪，處罰金新臺幣捌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下列更正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所示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：

(一)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「中午12時許」更正為「中午12時15分許」。

(二)犯罪事實欄一第2、3行「在多數人得共見共聞之『一家人』LINE群組內」更正為「在特定多數人得共見共聞、成員12人之『一家人』LINE群組內」。

(三)犯罪事實欄一第7行「記得」更正為「建議先」。

(四)犯罪事實欄一第8行「每個人走」更正為「每個人都走」。

(五)犯罪事實欄一第9行「辱罵江怡萱」更正為「辱罵江怡萱，足以貶損江怡萱之人格及社會評價」。

二、本院審酌被告邱宣銘因細故而於特定多數人得共見共聞之「一家人」LINE群組內，以言詞辱罵告訴人江怡萱，情緒管理能力欠佳，亦欠缺對他人名譽之尊重，未能顧及告訴人內心感受，所為實不足取；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情節，犯行造成告訴人名譽受損之程度，犯後坦認犯行，迄今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之態度，暨其五專肄業之智識程度（見本院卷附個人戶籍資料）、家庭生活經濟狀況，及其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罰金如易

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四、本案經檢察官姜永浩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提起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刑事第四庭 法官 許文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須附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陳彥宏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附錄論罪科刑之法條全文：

刑法第309條

公然侮辱人者，處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2年度偵字第11593號

被 告 邱宣銘 男 24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住苗栗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邱宣銘於民國112年6月7日中午12時許，在苗栗縣竹南鎮智邦科技公司外，以手機上網後，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，在多

數人得共見共聞之「一家人」LINE群組內，以「秒你妹的江怡萱！不要整天搞小動作真的很智障！什麼時候變妳在作主？！管公司管個雞巴毛！一點進步都沒有！沒腦袋就打包滾蛋啦！眼裡就錢錢錢！到底走火入魔三小？妳在幹嘛大家都看得出來好嗎？」、「滾的時候記得去看一下精神科」、「我知道妳有經驗」、「看這操作巴不得要每個人走 不是我們比較聰明是妳太笨」等文字辱罵江怡萱。

二、案經江怡萱告訴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邱宣銘於偵訊時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之指述相符，復有「一家人」LINE群組名單及對話訊息截圖在卷可參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邱宣銘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7 日
檢 察 官 姜 永 浩